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1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寄来的《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鲁 1082 执保 80 号】和《荣成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鲁 1082 执保 80 号】。内容如下：

荣成市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保全人荣成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和相关法律，裁定如下：冻结被保全人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0 万元，冻结期限三年。

一、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持有本公司股份 133,566,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77%。本次股份冻结后其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33,566,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77%。

二、华泰汽车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华泰汽车持有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